附件5

河源市源城区生鲜家禽经营者

补贴资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营户名称 |  | 所在市场名称 |  |
| 经营户负责人 |  | 档口编号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|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|
| 申请经营引导补贴金额（元） | 经营生鲜家禽时间：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至＿＿月＿＿日，计＿＿天。 |
| 补贴金额 | □8000元（经营时间满30天）□5000元（经营时间20天以上但不足30天） |
| 户名（经营户姓名） |  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经营户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|
| 区工商分局审核验收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1﹒此表由禽类经营户如实填写，向区工商分局申报。对于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收回补贴资金，并予以严肃处理。

2﹒申请表按一式三份填报，分别由源城工商分局、区食品药品监管局、

区财政部门存。